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6436-XM001

包号：11000025210200156436-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逐项列出，不可合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于开标后半小时内发送至gjzbbm@163.com。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6436-XM001
2.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90万元；  
第01包：人民币15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定期检验无损检测服务	150	1项服务	按照市特检院检验工作方案要求，完成院全部定期检验工作中涉及的无损检测服务业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检测）、MT（磁粉检测）、PT（渗透检测）常规四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8-2601044-01（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可填写此编号或11000025210200156436-XM00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联系方式：何福增 010-575208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侯志峰、王树凡、汪凯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侯志峰、王树凡、汪凯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383 1481 50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定期检验无损检测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定期检验无损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定期检验无损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01包：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						

		子件”。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p> <p>2、投标人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p> <p>3、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中标1个包，则同时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述中标原则。</p>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25.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第01包：参考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依据分包预算金额，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85%折扣率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6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

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检测）、MT（磁粉检测）、PT（渗透检测）常规四项。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不存在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商务部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检测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部分	项目背景理解 分析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特点及难点把握等。要求对项目理解全面、透彻，特点和难点归纳准确。</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检测技术服务 方案 (2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方案详细完整、有较强针对性、合理可行。</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10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应急安全管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 (10分)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验收服务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廉政工作及保密服务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廉政工作及保密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p>

		<p>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p>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1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方案。</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注：

### 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声明函不被认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

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 3、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规章、规程和相关标准开展特种设备检验、风险评估和安全评价工作。2026年度，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无损检测工作，以辅助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6年度，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风险评估等业务中涉及无损检测设备共计6000余台套，压力管道800余公里。为圆满完成各项检验工作，依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D1.10规定，将无损检测工作外包。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定期检验无损检测服务	150	1项服务	按照市特检院检验工作方案要求，完成院全部定期检验工作中涉及的无损检测服务业务。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要求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并且应该按照特检院《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管理程序》（BSEI/CX15）执行，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 三、项目支出范围及支出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委托业务经费按照中标金额，签订委托合同，支付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无损检测辅助工程、现场实验委托、技术鉴定委托等费用，2026年全年无损检测委托服务费总计人民币290万元。具体各项服务内容的取费可参照如下表格：

（一）埋地管道无损检测分项取费不能超过下表标准：（适用01、02包）

序号	检测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1	管道防腐层检测评价	埋深走向定位	了解管道建设情况、对管道埋深走向定位；收集和分析资料、划分检测区、选择检测工具、评估 ECDA 的可行性。	1 公里	5000 元
		PCM 测试	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视电容率测试，评价分级		
		防腐层检漏	管道防腐层破损点定位		
		管道埋深检测	三桩及附属设施检测定位（手持 GPS）、管道埋深检测。		
2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评价	阴极保护效果检测评价	强制电流和牺牲阳极的密间隔电位测试（CIPS）。	1 公里	1000 元
		参数测量	仪器规格型号、工作方式、给定电位、测量（电位、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仪器性能检测、牺牲阳极测试、绝缘接头性能测试。		
		接地电阻测试	辅助阳极、牺牲阳极接地电阻测试、阳极区土壤电阻率测试。		
3	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电位连续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4 小时。	1 公里	200 元
		杂散电流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 小时。		
4	辅助工程	埋地管道开挖点	保证开挖点具有足够的检验检测空间。	1 开挖点	4000 元

(二) 无损检测分项取费按照国家标准不能超过下表标准：（适用 01、02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标准
1	RT（射线检测）	70 元/张
2	UT（超声检测）	70 元/米（焊缝）
		90 元/米 <sup>2</sup> （钢板）
3	MT（磁粉检测）	黑磁粉：60 元/米（焊缝）
		黑磁粉：100 元/米 <sup>2</sup> （钢板）
		荧光磁粉：78 元/米（焊缝）
		荧光磁粉：130 元/米 <sup>2</sup> （钢板）
4	PT（渗透检测）	80 元/米

**备注：**

(1) 以上表中收费标准为各投标人分项报价依据，各投标人对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报价，报价不能超过以上出具的取费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 结算以投标报价及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服务期内投标报价不得变更。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章节采购需求内容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方案、检测技术服务方案、应急安全管理方案、验收服务方案、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廉政工作及保密服务方案、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 **1. 项目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1.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 投标人需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明确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内容，形成形成分析报告并针对重难点内容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无损检测工作服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及采购合同，组织检测人员，对需进行无损检测的容器、管道等设备进行无损检测，出具无损检测报告。

###### **2.1.1 容器类无损检测要求**

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时，乙方需自行准备检测仪器、容器打磨器具等；检测辅助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包括容器保温拆除及恢复，焊缝打磨、表面打磨及打磨面防腐、端盖的拆卸、恢复安装、密封垫圈更换及其内表面除锈等。检测完成出具无损检测报告。

## 2.1.2 管道检测要求

### 2.1.2.1 管道防腐层检测评价

了解管道建设情况、对管道埋深走向定位；收集和分析资料、划分检测区、选择检测工具、评估 ECDA 的可行性；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视电容率测试，评价分级；管道防腐层破损点定位；三桩及附属设施检测定位（手持 GPS）、管道埋深检测等。

### 2.1.2.2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评价

强制电流和牺牲阳极的密间隔电位测试（CIPS）；仪器规格型号、工作方式、给定电位、测量（电位、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仪器性能检测、牺牲阳极测试、绝缘接头性能测试；辅助阳极、牺牲阳极接地电阻测试、阳极区土壤电阻率测试等。

### 2.1.2.3 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4 小时；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 小时等。

### 2.1.2.4 探坑开挖

开挖坑长度为 2.0m-3.0m，使管道中心线基本位于探坑正中，管道两侧净宽各为 0.5 米，同时，管道底部掏空约 0.5 米。对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应及时排水，以便检测人员进行检测。

### 2.1.2.5 检测完成出具检测报告。

## 2.2 服务相应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损检测工作由甲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甲方指定日期安排检测，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无损检测报告并送达甲方。

### 2.3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数量应能满足项目要求，所有项目参加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无损检测人员资格，持证上岗，并从事允许范围内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检测员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需提供职称证书和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具有不少于 3 个无损检测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项目所有参与人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需提供无损检测资格证书）。

### 2.4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检测设备数量应能满足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埋地管道外防腐层状况检测仪 DM、土壤电阻测试仪、杂散电流测试仪、超声波测厚仪、手持 GPS 全球定位仪、超声波探伤仪、万用表等（需提供检测设备列表）。

## 3. 技术服务方案要求

技术方案中需明确各类无损检测的依据及标准，明确无损检测工作开展整体流程，明确各流程环节的时限、要求、工作标准等信息。

## 4. 应急安全管理方案

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管理隐患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极端天气、触电事故等。方案应明确无损检测工作中的各种安全管理措施。

## 5. 验收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配合做好无损检测工作验收工作，明确验收对接人员，明确对接人员职责，配合做好整个无损检测过程验收工作。

#### **6.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

为保证无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投标人应根据 2.2 项中服务响应时限要求，制定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无损检测工作保质保量按时限完成。

#### **7. 廉政工作及保密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廉政工作和保密工作方案，坚决杜绝廉政问题和失泄密问题发生。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8.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投标人按照2.3中人员配置要求，编制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合 同 文 件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负责人：刘雪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联系人：何福增

联系电话：010-57520856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无损检测服务，接受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安全协议；
- （4）廉政协议；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

4.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5. 计划服务时间：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司负责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 二、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将委托乙方(中选单位)承揽无损检测服务事项。为确保本事项按期保质地完成，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请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名称

###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

服务地点：北京市

服务范围：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涉及的需进行无损检测的所有设备。

### 三、合同工作内容

#### 1、委托检测工作内容：

- (1) 乙方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无损检测；
- (2) 无损检测包含保温拆除及恢复，焊缝打磨、表面打磨及打磨面防腐；
- (3) 无损检测包含端盖的拆卸、恢复安装、密封垫圈更换及其内表面除锈；
- (4) 干式蒸发器开端盖造成的制冷剂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出具无损检测报告书。

###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安全协议；
- (4) 廉政协议；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五、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根据乙方无损检测投标报价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价格核算。

### 六、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6.1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涉及工作所有登记、注销等手续。

6.2甲方负责本项目工作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

6.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4甲方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提出调整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调整。

6.5甲方不提供项目人员的住宿及交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7.1按照合同文件中《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相关内容，实施本合同项目，完成好本项目所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达标，对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7.2对设备进行作业时，因工作不当而发生质量事故，或因未达到甲方事先明确的质量要求而造成返工，乙方应负造成事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考核制度对乙方实施成果进行考核。

7.3为不影响检验工作正常运行，作业现场所有服务工作均按甲方要求时间执行，乙方每次服务工作后都要清理作业现场，现场不得存留任何作业物料、污物、仪器、工具、人员等，要满足安全管理的要求，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带来的实施难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现场的安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并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5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服务期间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7乙方严格按现场情况进行服务，服务所需的工器具、仪器、车辆、物料等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8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既有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7.9每天作业完成后，垃圾应统一收集并清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0乙方需自行协调解决运输车辆的停靠、占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

7.11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7.12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差错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3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垫付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7.14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春节、高考、两会、国庆等）造成的对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5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及运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16在服务期间，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

7.17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动用明火时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操作。

7.18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扰民、居民投诉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由于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乙方及乙方人员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相关资质、能力。

## 八、合同价格与付款

8.1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8.2合同付款方式

8.2.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8.2.2结算款：

费用结算分3批次，前2批次自合同签订起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最后1次于

2026年12月结算，结算费用根据检测服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支付。每批次结算时，乙方根据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无损检测工作量向甲方出具结算单，甲方核查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 8.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其他要求：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 九、违约与索赔

9.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向乙方提出索赔。

9.3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总金额的10%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9.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7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8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项目期限外，若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则乙方每延迟一天应按该项目对应服务费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

9.10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11若乙方完成的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直到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该项目对应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12因乙方完成项目质量问题或其他履约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1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维护保养/保洁工作，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总金额【1】%的违约金。

9.14违反服务标准、要求、相关义务及作业安全要求的，如作业现场违纪行为（抽烟等），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9.15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及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9.16检测工作应认真仔细，如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上级机关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此次检测工作重大漏项或其他重大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扣除该项目对应服务费用总金额【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7当工作或调试过程中发生影响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故障或事件时，乙方应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甲乙双方判定故障原因。影响较大或需要第三方进行检验、验证、测试的应在【24】小时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故障报告。当上述故障或事件受到考核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责任，按照考核比例承担相应扣罚。

9.18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所需费用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若当期应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则由乙方据实承担，同时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于损害事实发生之日起【20】日内付清相关款项。

9.19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是由自身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2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1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于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9.2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2】%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已发生。

9.23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以及甲方为寻求权利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和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2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转让及分包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让。

## 十一、不可抗力

11.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合同终止

12.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3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并经双方商定，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的费用。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参照本条款第2项执行。

13.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贰）方式解决争议：

（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贰）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在争议范围内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十五、适用法律及规定

1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2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

### 十六、税款

1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七、知识产权

17.1乙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7.2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实施的服务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或其他权利构成侵犯。第三方根据任何法律指控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针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时，乙方应对此进行负责，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使甲方免于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金额均应得到乙方的全部补偿。

#### 十八、验收方式及标准

18.1乙方按照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对甲方压力容器进行无损检测。

18.2乙方对甲方约检的设备均出具检测报告书（含不合格报告），报告书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

#### 十九、失信惩戒责任条款

乙方在合同采购及履行过程中出现失信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十、反贿赂条款

20.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20.1.1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

20.1.2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报销费用；

20.1.3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筹办婚丧嫁娶活动等；

20.1.4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或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0.2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一条情形的，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以下任一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2.1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20.2.2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前述反贿赂条款情形的，甲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的权利。

## 二十一、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条款

21.1甲方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款，加强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1.2乙方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1.3乙方承担清偿农民工欠薪的主体责任。乙方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市特检院失信惩戒名单》。自列入《市特检院失信惩戒名单》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市特检院的采购活动。

## 二十二、合同其他条款

22.1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2所有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如未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允许由合同一方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2.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修改合同协议书所示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盖章）

（签字或人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第\_\_包的投标，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最多只能中1个包”的中标原则。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中标1个包，则同时放弃其它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版。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此处须填写以下分项报价表中 小计的合计金额）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一、埋地管道无损检测分项取费报价：（适用 01、02 包）

序号	检测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分项报价
1	管道防腐层 检测评价	埋深走向定位	了解管道建设情况、对管道埋深走向定位；收集和分析资料、划分检测区、选择检测工具、评估 ECDA 的可行性。	1 公里	元
		PCM 测试	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视电容率测试，评价分级		
		防腐层检漏	管道防腐层破损点定位		
		管道埋深检测	三桩及附属设施检测定位（手持 GPS）、管道埋深检测。		
2	阴极保护系 统检测评价	阴极保护效果 检测评价	强制电流和牺牲阳极的密间隔电位测试（CIPS）。	1 公里	元
		参数测量	仪器规格型号、工作方式、给定电位、测量（电位、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仪器性能检测、牺牲阳极测试、绝缘接头性能测试。		
		接地电阻测试	辅助阳极、牺牲阳极接地电阻测试、阳极区土壤电阻率测试。		
3	管道杂散电 流检测	电位连续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4 小时。	1 公里	元
		杂散电流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 小时。		
4	辅助工程	埋地管道开挖 点	保证开挖点具有足够的检验检测空间。	1 开挖 点	元
小计					

二、无损检测分项取费报价：（适用 01、02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
1	RT（射线检测）	元/张
2	UT（超声检测）	元/米（焊缝）
		元/米 <sup>2</sup> （钢板）
3	MT（磁粉检测）	黑磁粉：元/米（焊缝）
		黑磁粉：元/米 <sup>2</sup> （钢板）
		荧光磁粉：元/米（焊缝）
		荧光磁粉：元/米 <sup>2</sup> （钢板）
4	PT（渗透检测）	元/米
小计		

备注：上述表中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项的收费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需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为“★”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选择，若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有偏离”，且此表中对应内容无任何文字说明的，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